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2026〕DA 03 号

大安市安广镇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25944965598

法定代表人：唐志鹏

地址：大安市安广镇东南方向污水处理厂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6 年 5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污水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污水总排口（DW001）无废水外排。经现场询问，你（单位）因污染防治设备维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向我局提交停产停排申请。你（单位）配套建有两座监测站房，进、出口共布设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 8 台、pH 计 2 台、流量计 2 台、数采仪 2 台。现场检查你（单位）中控室发现，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至今，进水端在线监测数据缺失。经现场询问，因进水在线端传输模块损坏，无法向中控室及联网系统传输数据，导致在线监测数据缺失。截至检查当日，你（单位）未曾就此情况向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报备，存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问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提取时间：2026年5月7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发现问题情况）；《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2026年6月17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违法事实详细原因和情况）、《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17日；提供单位：大安市安广镇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证明内容：企业基本信息、法人身份信息）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6年7月29日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白环罚告〔2026〕DA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之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考《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因自由裁量基准中没有本条款具体个性裁量基准，本次核

定参考同为监测数据问题罚款金额相当的水污染防治第2条：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裁量因素考虑：监测情况为已监测但不符合规定、废水类型为生活污水。），裁量等级分别为：监测情况3、废水类型1、环境违法次数2、区域影响1、改正态度-2、补救措施-2、经济承受度-2，地区差异0，最终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 / 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200000×｛（3+1）/2+（2+1）/2+[（-2）+（-2）+（-2）+0]/4｝/10=40000。参考《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7 日